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員生社盃班際排球賽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推展排球運動，培養正當休閒活動，提倡運動技術水準，並促進情感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2年3月6起，每日16:00~19:00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排球場及室外球場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限本校111學年度三年級學生，以班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- 八、比賽組別：(一)高三男生組 (二)高三女生組。
- 九、報名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2月24日(星期五)13:00止。
 - (二)報名人數：每隊6至15人止，每班限男、女各1隊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各班由康樂股長上網填寫Google報名表單，非各班康樂股長報名之記錄不予採納。
- 十、抽籤：由體育組代表抽籤。
- 十一、比賽制度：依參賽隊數多寡決定賽制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-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賽程將公布於學校網頁、體育組網頁及體育股長群組，若有任何異動同方式公告。
 - (二)競賽期間各場次勝負，於隔日公布於學校及體育組官網，並轉傳體育股長群組。
 - (三)比賽時應穿著運動服出場比賽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 - (四)各隊應準時出賽，如逾時5分鐘仍未到場出賽之隊伍，以棄權論。
 - (五)凡棄權或被取消資格者，其已賽結果不予計算，所得名次不計。
 - (六)比賽於放學後進行，參賽者應主動告知家長，避免家人擔憂。
 - (七)醫生建議不宜從事激烈運動之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請參賽者留意自身健康，若有發燒(經現場工作人員量測額溫超過38度以上)等，不得出賽。比賽過程中，若有身體不適等症狀，也請盡速告知賽務負責人尋求協助。
- 十四、獎勵：錄取各組前4名隊伍，頒發獎狀。
- 十五、申訴：
 - (一)對選手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 - (二)對比賽過程若有爭議時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15分鐘內，以書面經領隊或隊長簽章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。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(由體育組召集組成)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